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楊少中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417
電子郵件：yungchen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銷字第1120020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0775_1本府公告+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露營場不得位於部分環境敏感地區之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並廣為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（四）款規定暨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2月20日觀技字第11140029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9 13:50:14